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22 号

关于给予东莞市本润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东莞市本润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本润股），注册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园区工业北四路 5 号 1 栋 504 室。

熊家鹏，ST 本润股董事、实际控制人。

经查明，ST 本润股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8 年 1 月 22 日，ST 本润股董事、实际控制人熊家鹏与投资者蔡罡果签订了《股权代持协议书》，约定熊家鹏代蔡罡果

持有 ST 本润股 50,000 股股份，涉及投资款 75,000 元。2018 年 1 月 17 日，蔡罡罟向熊家鹏银行转账支付 75,000 元。

2023 年 2 月 13 日，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做出《（2022）粤 1971 民初 39486 号》判决，载明《股份代持协议书》合法有效，确认熊家鹏名下的 ST 本润股 50,000 股股份为蔡罡罟所有；确认上述代持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解除，并要求将熊家鹏名下 50,000 股变更登记至蔡罡罟名下。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，蔡罡罟已直接持有 ST 本润股 50,000 股股份。截止目前，ST 本润股尚未披露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公告。

ST 本润股未及时披露股份代持情况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五条的规定。

ST 本润股董事、实际控制人熊家鹏作为代持人参与了前述股份代持行为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对前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

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 ST 本润股、熊家鹏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ST 本润股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4 年 5 月 24 日